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494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玉碧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68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吳玉碧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一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緩刑二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既遂罪。

(二)本院審酌卷內全部量刑證據與事實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且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主要量刑理由如下：

1.被告貪圖小利，徒手竊取被害人之布偶，犯罪動機實有可議，本案竊得財物之價值不高，行為並無特殊性，基於行為罪責，構成本案量刑之框架上限，判處罰金刑，已經可以充分回應、評價不法內涵。

2.被告犯罪後坦承全部犯行之態度尚佳。

3.被告無前科之素行良好。

4.被告雖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但被害人已取回失竊之布偶，其於警詢中表示：希望被告能歸還失竊財物，賠償損失之意見。

5.被告並非中低收入戶，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，喪偶，無業之家庭生活狀況。

三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其因一時失慮，才會犯下本案，犯

01 罪後已坦承犯行，且歸還全部行竊的財物，經過本案偵查、
02 審理的教訓，應該會知道警惕，再犯可能性不高，因認前開
03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宣告緩刑2年。

04 四、關於沒收：被告已將竊得之布偶返還給被害人，依據刑法第
05 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
07 如主文。

08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9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0 七、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德池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7 書記官 陳孟君

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附件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6818號聲請簡
23 易判決處刑書1份。